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丁○○為戊○○配偶，丁○○於民國106年去世，戊○○於民國108年去世，丁○○、有繼承人己○○（與前夫之子）、庚○○（與前夫之女）、戊○○，聲請人為戊○○於丁○○去世後，再娶之配偶，二人有一子丙○○（未成年），今丁○○繼承人欲分割遺產，訂立遺產分割協議，丁○○之繼承人有己○○（與前夫之子）、庚○○（與前夫之女）、戊○○，而戊○○亦後於丁○○去世，戊○○繼承人有辛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聲請人、丙○○，故丁○○之遺產分割協議需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聲請人、丙○○全體簽名，繼承分割登記事宜等，亦須丙○○參與。惟按民法1086條第2項，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聲請人為丙○○母親，惟依照上開條文，聲請人無法代丙○○簽立遺產分割協議、辦理繼承分割登記事宜等，丙○○簽訂遺產分割協議需

01 特別代理人，故特此聲請鈞院為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關
02 係人既非繼承人，於上開遺產分割事件未有與未成年子女利
03 益相反之情事，其已表明願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，
04 故聲請選任為未成年人丙○○於被繼承人丁○○之所留遺產
05 之遺產分割協議、繼承分割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6 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
07 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
08 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
09 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
10 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
11 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；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
12 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
13 1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14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被繼
15 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
16 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繼承系
17 統表、願認同意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查聲請人為未成年人
18 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繼承分
19 割事件時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丙○○同屬繼承人，彼此間
20 有利害衝突，依民法第106條之規定，屬不得代理之情形，
21 故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22 本院審酌甲○○為聲請人之友人，其於聲請人所述辦理被繼
23 承人丁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具利害關係之人，亦
24 無不適或不宜擔任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其同意就辦理本件遺
25 產繼承分割事件擔任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且經程
26 序參與人即戊○○繼承人庚○○當庭陳稱：對本件聲請沒有
27 意見等語（見本院113年10月15日審理筆錄），故本院認由
28 甲○○擔任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
29 任甲○○於如主文所示之事件為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
30 人。又甲○○擔任未成年人前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與其餘繼
31 承人為分割遺產繼承協議時，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

01 之利益，或損害未成年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
02 否則恐涉及刑法背信罪責，併此指明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林家如